

家机构、促进合办训练活动和制定试点和示范项目，协助有关国家培养预防犯罪领域自力更生的能力，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其他提供技术合作资金的机构，继续向这一工作提供有效支持和协助；

7. **鼓励**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秘书处合作，为制定和执行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技术合作项目发挥积极作用，并通过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等为技术援助活动提供充分资源和专门知识，并促请秘书长加强现有的区域间咨询服务；

8. **请**秘书长进一步促进秘书处与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之间更密切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强现有的联系，通过犯罪情报网、对技术合作项目的实质性支助、工作人员的借调以及交流专门知识和研究成果等来协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的工作；

9. **还请**秘书长继续探讨有关确保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最妥善行使其职能的方式方法；

10.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优先注意审查第八届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应为大会筹备工作和大会期间提供哪些工作人员资源的建议；

11. **请**秘书长考虑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8年5月27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8/45.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以及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注意到按照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26号

决议，已于1987年8月17日至22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中期审查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专家会议，

重申《世界行动纲领》在推动伤残预防、复健和残疾人充分参加社会生活与发展以及残疾人平等的有效措施方面的有效性和价值，

念及会员国对执行《世界行动纲领》负有最终责任，

强调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是在联合国内执行和监测《世界行动纲领》的协调中心，

重申必须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作更多的宣传以恢复其活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1987年11月30日第42/5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⑥以及其中包括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机关就全球专家会议报告^⑦第10到39段所载建议及秘书长关于评价《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⑧的初步结论和评论，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对秘书处要求的评论提出答复的数量太少，答复收到的时间太迟，以致没有充分的数据作基础来为十年其余时期及其后规划全球活动和方案开列优先事项，

1. **促请**尚未这样作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机关尽早向秘书长提出它们按照大会第42/58号决议规定作出的评论；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根据收到的评论写成的更详细的报告和分析，以便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其余时期及其后规划全球活动和方案订定优先事项；

3.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机关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一切可能努力，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并在十年范围内推动所有各级的努力；

1. **重申**必须发动一次特别的全球认识和筹集资金运动，以推动十年；

^⑥E/1988/32.

^⑦CSDHA/DDP/GME/7.

^⑧A/42/561.

5. **欣悉**秘书长任命推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特别代表，由特别自愿捐款提供其活动的经费；

6. **表示感谢**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自愿捐款，使任命特别代表成为事实；

7. **请**秘书长就十年后半期内《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要求委员会特别注意《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988年5月27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8/46. 实现社会正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保证采取联合和单独的行动，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充分就业，以及为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创造条件，

铭记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应当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并保证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⑧

坚信更广泛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对加强各国促进社会进步的努力具有重要作用，

念及《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⑨

相信亟需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便制订一个全面的办法来处理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问题，包括制订更加完整且相互支持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政策，以期实现社会正义，

1. **认为**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必须是从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出发，创造有利于持久发展、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社会正义与和平的全球环境；

2. **认识到**社会正义是社会进步的最重要目标之一；

^⑧ 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第2条。

^⑨ E/CONF.80/10，第三章。

3. **重申**各国合作促进有利于各个国家实现发展及社会正义和进步目标的气氛的重要性；

1. **认为**这种合作应继续是联合国及其各机关按照《宪章》原则活动的一个主要重心；

5. **建议**社会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审议社会发展问题时考虑到为所有人实现社会正义的必要性。

1988年5月27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8/47. 赤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对全世界的人口有相当大的百分比生活于赤贫之中并且被迫日益生活在社会边缘**表示关注**，

注意到对赤贫现象没有给予充分的注意，这种现象往往为国际的和政府间的行动以及目前的统计方法所忽视，

回顾其1987年5月28日第1987/4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吁请各非政府组织参加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活动，

考虑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规定阐明社会进步和发展受到国际社会的共同关注，国际社会应该通过国际联合行动辅助各国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所进行的努力，^⑩

铭记大会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69年12月11日第2543(XXIV)号决议，

注意到1988年3月5日至8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所涉人的问题国际会议所取得的成果以及该会议通过的《喀土穆宣言》，^⑪

关切国际经济局势日益恶化带来了不利的社会后果，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并且扩大了赤贫的范围，使得越来越多的人生活在赤贫之中，

^⑩ 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第9条。

^⑪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13号》(E/1988/37)。